

## 國立宜蘭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第4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薪俸依照政府所定教師待遇標準按月支給。
- 二、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及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輔導原則規定辦理。
- 三、新聘教師應配合評鑑期程年度進行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於下次評鑑年度或次學年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得不續聘。
- 四、一百學年度起新聘教師須於到職後六年內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通過升等。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七年、第九年起依規定程序不予續聘。但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年限順延二年；經本校核定借調者，得順延與借調期間折半計算之年限。
- 五、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校外單位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
- 六、教師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本校同意。
- 七、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 八、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九、教師如有違反本聘約、教師義務、學術倫理、行為有損校譽、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或有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得由本校各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校外兼職兼課、超鐘點、借調、休假研究等其他適法(令)之處置。
- 十、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填覆應聘書送交人事室，不應聘者，應

將聘書送還本校。

十一、教師除應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履行義務外，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教師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